

窩福堂查經團契

第八課：唯一的出路(一)

(羅馬書三：21-26)

查經前討論

如果我們要比較一下基督教和佛教，我們可以用二個非常簡單的字來撮要其分別。

- ◆ 基督教是講「信」
- ◆ 佛教是講「覺」
- ◆ 究竟「信」與「覺」的基本分別在那裏

-
- ◆ 「信」有什麼特徵？信耶穌又是什麼意思？
-

(一) 神的義(三：21-22)

1. Dr. Leon Morris 以為羅馬書三：21-26 是整本羅馬書之精華所在。我們就先看看 v. 21，v. 21 的主題(subject)是什麼？

-
- a) 什麼是神的義？(請參看一：17)

(註：NIV 譯作 a righteousness from God, 這表示這義是來自神，而非靠人或靠自己，而「義」一字是一個法律詞句，希臘文的 dikaiosune 是指沒有罪，在法律上是不會被定罪的，而這義是來自神的。)

- b) 保羅在 v. 21 是怎樣形容「神的義」？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 c) 首先我們看看「神的義」的第一個特色，它是「律法以外」(apart from law)，這是什麼意思？這與猶太人所以為「義」有何分別？

-
- d) 我們再看「神的義」的第二個特色：「已經顯明出來」，究竟這又是什麼意思？(試比較一：17)

(i) 一：17「在這福音上已顯明出來」是 present tense，而三：21「已經顯明出來」是 perfect tense，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分別呢？

(ii) 從這分別，你認識了神的義又有多少？

(註：三：21 是用 perfect tense，這形容是從救贖歷史的角度看，耶穌基督已經死了，祂救贖的大功已經完成了，這神的義（靠神得稱為義，也即是神的救恩）已經顯明出來了，所以保羅用一個 perfect tense。但一：17 是從救贖應用角度看，當福音被傳出時，人因信主而得著神的救恩（神的義），所以保羅是用 present tense。）

e) 我們再看「神的義」的第三個特色：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究竟「律法和先知」是指什麼？它們又與神的義有何關係？

f) 究竟這「神的義」始於何時？(v. 21)

(i) 「但如今」是指什麼時候？

(ii) 哥林多後書六：2 又給了我們什麼啟示？

(註：John Stott 以為「如今」一字有三個不同的意義：

- ◆ Logical(the developing argument) — 指羅馬書一、二至三：20 都是指人的罪，憑律法憑己力無法可稱義，但如今卻有新的出路，稱為神的義之出路。
- ◆ Chronological(the present time) — 現在就是救恩之時刻，也是重要的時刻。
- ◆ Eschatological(the new age has come) — 指耶穌為我們償了罪價，在十架上死了，又復活了，啟開了一個新的時代。）

2. 我們再看 v. 22，保羅在這節又再用多二個特色來形容「神的義」，這是什麼？

◆ 如何得著這「神的義」？

◆ 「神的義」是給那些人？

a) 什麼是「信耶穌基督」，是信耶穌的存在嗎？是信耶穌的神性嗎？究竟「信」是什麼意思？

b) 神的義是給那些人？為什麼保羅說「並沒有分別」？

(二) 神音要義(v. 23-26)

1. v. 23-26 是基督教信仰和福音的扼要，你能否列出基督教的福音有多少個重要元素？

a) 為什麼我們需要福音？(v. 23) _____

b) 我們靠著什麼途徑才可解決罪的問題？(v. 24)

c) 為什麼相信耶穌就可以解決我們罪的問題？(v. 25)

d) 為什麼「耶穌的犧牲」就可以彰顯到神的義，神的公正？(v. 26)

2. 首先，我們看看福音的第一個元素——人的罪，保羅在 v. 23 怎樣形容我們的罪？

a) 保羅在 v. 22 說「沒有分別」，究竟世人在那一方面是沒有分別？(v. 23)

b) 保羅在 v. 22 又怎樣形容「罪」的特徵？

c) 什麼是虧缺了神的榮耀？

(註：「罪」一字，希臘文是 hemarton，本來的意思是沒有達標，射不中目標，而這目標就是神的榮耀，榮耀一字 doxa 亦可解作神的要求 (approval)，所以基本上罪是離開神，達不到神的要求。有趣的是保羅的用字，「世人犯了罪」是一個過去式詞句 (aorist tense)，但「虧缺了神的榮耀」是現在式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意思是：當亞當犯罪時，我們眾人都在亞當犯了罪，亞當是我們的代表，因他一人犯罪，我們所有人也就犯了罪；而其結果是：我們每一個人都不住地虧缺了神的榮耀，不住的離開祂及離棄祂的要求。所以，我們既有原罪（在亞當裏同犯罪）也自己不住的犯罪。）

3. 我們再看福音第二個元素：我們靠什麼才可以解決罪的問題？(v. 24)

a) 保羅說：「因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究竟什麼是「稱義」？

(註：「稱義」 justification 是一個法庭用語，其相反是定罪 (condemnation)。稱義是指宣佈被告為無罪，不再受法律上的裁判 (legally just)。)

b) 我們又可以靠著什麼才可以「稱義」？

c) 我們是憑著什麼可以「稱義」？

4. 我們再看福音的第三個元素？為什麼信耶穌就可以解決我們罪的問題？(v. 25)

a) 首先，我們來看看 v. 24 一個很重要的字「救贖」，(因耶穌基督的救贖)，什麼是救贖？

(註：希臘文 *apolytrolos* 是一個商業用字，在昔日社會，奴隸制非常流行，當一個人向另一個人從他手上買了一個奴隸回來，他付了那一筆錢，便可把這奴隸從他主人手中「救贖」(*redeem*) 出來，叫他恢復自由。聖經引申這個字來容神從埃及人手中救贖了以色列民出來，又從巴比倫手中救贖了以色列民出來。保羅就是引申這個字，耶穌付出了贖價，把我們從罪惡為奴的景況中救贖出來。)

b) 其次，我們來看看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字「挽回祭」，什麼是「挽回祭」？耶穌是付上了什麼贖價來救贖了我們？

(i) 首先，我們來看看「挽回祭」這個字，希臘文是 *hilasterion*，而 *hilasterion* 有三個不同的解釋

- ◆ 英文譯作 *propitiation* (和合本中譯作挽回祭) 意思是「息怒」。神因人犯罪而憤怒，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是止息了神的怒氣。
- ◆ 第二個解釋為「施恩寶座」(*mercy seat*) — 在七十士本中，*hilasterion* 通常是指在至聖所入面的約櫃，約櫃上面有鑲金的施恩座 (參看希伯來書九：5)，當祭司在贖罪日獻祭時，要把羔羊的血灑在這施恩寶座上，以示洗罪，或蔽罪，所以保羅在這裏也是指同樣的意思，作為大祭司的耶穌，把自己的血灑在施恩座上，以遮蓋我們的罪，所以新譯本譯作「蔽罪祭」。
- ◆ 第三個解釋則解作 *expiation*，意思是洗除罪，「息怒」並不是息神的怒，而是息「罪」的怒，*to expiate sin, not to propitiate God's anger*. 所以可以引申為洗除罪污。

以上三個解釋，你以為那一個最可信？為什麼？

(ii) 耶穌基督又是付上什麼贖價叫我們可以得救贖？為什麼祂的血就可以叫我們得稱為義？

c) 耶穌的救贖，是否給全世界所有的人？要得著耶穌的救贖，又有沒有「條件」呢？(v. 25)

(i) 為什麼「人的信」是一個關鍵？如果不信又會怎樣？(參看約翰福音三：16-17)

(ii) 怎樣才算是「信」耶穌？

5. 最後，我們要看福音的第四個元素？為什麼信了耶穌就可以稱為義？為什麼神差遣耶穌作了「挽回祭」就可以顯明神的義？

-
- a) 首先，我們又要留意第三個非常重要的字，「顯明」(demonstrate)，究竟這個字是什麼意思？

(註：希臘文 *endeixis* 有二個意思，一是顯明(public revelation)，一是成就(achievement)，換言之，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一方面是彰顯了神的義，啟示給我們知道神是一個公義的神，另一方面，耶穌十字架也完成了「挽回祭」，叫我們的罪得以赦免，以致我們可以稱義，所以耶穌的十字架是顯示了神的義和我們因信祂而稱義。)

- b) 然而，當我們讀 v. 25-26 的時候，我們發現神好像有點不大公平。

- ◆ 祂怎樣對待那些以前（先時）的人？_____
- ◆ 今時祂又怎樣作？_____
- ◆ 為什麼有這樣的分別？_____

-
- c) 然而，保羅卻並不以為這顯明了神的不義，反而是顯明了神的義，其論據又是怎樣？

-
- (i) 昔日神沒有施行審判，容忍那些犯罪的人，這是什麼原故？是祂不仁、不義抑或其他原因？

-
- (ii) 如今祂要施行審判，但祂審判的對象又是誰？

(註：耶穌被釘十字架，是代替我們所有罪人，為神所審判，祂的死是一種審判 judgment，但祂是代替我們去接受這審判。)

- (iii) 因著神如今在耶穌身上，施行了祂的審判，就顯出二個非常重要的真理來，這是什麼？

- ◆ 顯明了誰的義？_____
- ◆ 顯明了信耶穌的人會怎樣？_____

- d) 如此看來，你認識福音有多少呢？
-